**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四川省西充县金源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| 文件编号：GLZD-2022-09 |
| 第1页　　共1页 |
| 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| 2022版　　第1次修订 |
| 修订时间 | 2022-7-28 | 颁布日期 | 2022-8-8 |
| 编制人员 | 陈志勇 | 审批人员 | 范满全 |

1.各生产管理人员、工序操作人员应经常检查本责任区域，做到 隐患早发现早整改。

2.当发现有不安全隐患时，应立即停止生产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待隐患排除后，方可继续生产。

3.隐患整改应本着“三不推”原则：即个人能解决的不推给班组、班组能解决的不推给车间、车间能解决的不推给公司。

4.当发现有可能对生产造成较大影响的隐患时，第一发现人应及时将情况报告给我司领导或安全科，第一接报人接到报告后，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防止事故的发生。

5.隐患整改原则上应制定整改措施计划，明确责任人，落实整改资金和整改完成期限。

6.隐患整改完后，项目负责人应进行检查验收，确保整改落到实处。

7.隐患整改完后应作好整改记录，如整改部位、整改时间、责任人、验收人等。